

## (範本1111214)

# 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年。○。月。○。日訂定  
嘉義市政府民國00年00月00日府社福字第00號函許可  
中華民國。○。年。月。日第。屆第。○。次董事會修正

- 第一條：本財團法人不以營利為目的，提供服務相關業務、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與從事公益為目的。
- 第二條：本財團法人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嘉義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管理規則暨嘉義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00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本會主事務所設於嘉義市00號，得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設立分事務所。
- 第四條：本會由捐助人000捐助現金新臺幣一千萬元為設立基金。並繼續接受國內外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等之捐贈，捐贈如為不動產應登記予本會財產。
- 第五條：本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本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本會財產的保管與運用由董事會管理，應以本會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 第六條：本會各項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 五、於本會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 第七條：依本會設立目的，辦理下列各項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 一、辦理兒童福利相關業務。
  - 二、辦理青少年福利相關業務。
  - 三、辦理婦女福利相關業務。
  - 四、辦理老人福利相關業務。

- 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相關業務。
- 六、辦理低收入補助相關業務。
- 七、辦理志願服務相關業務。
- 八、辦理急難救助相關業務。
- 九、辦理關於災害救濟事項相關業務。
- 十、辦理弱勢團體社會服務事項相關業務。
- 十一、辦理社區照顧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業務。
- 十二、辦理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社會福利事業與公益。
- 十三、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前項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支出，不得低於全年基金孳息及其它經常性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第八條：本會董事會置董事0至0人，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聘任之，每屆董事任期0年。其後每屆之董事改選由當屆董事就熱心公益人士共同提名應聘人數同額以上之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名額三分之一；另外國人擔任董事者，其人數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

第九條：本會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為有給職者，應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及監察人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交通費。董事會改選後，由當屆董事互推及選出一人擔任董事長，並負責綜理會務及對外代表本法人。

第十條：本會董事任期屆滿，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應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得可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長未辦理改選時，得由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開董事會議，經通知逾十日董事長仍不辦理者，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董事會議。

第十一條：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二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董事、監察人，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導宣告，尚未撤銷。

董事長、董事如有前二項當然解任情事者，本會通知主管機關備查，並依據財團法人法第39條及第45條規定補選董事後，至法院重新登記。

第十三條：本會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與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或所議事項與董事長自身有關須迴避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四條：本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其代理人數不得超過會議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本會董事會置執行長一人，協助董事長處理例行事務，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聘任之，其他人員任免及各組職掌業務管理等另訂之。

第十六條：本會董事會為謀業務發展，可聘專業聲望之人士為顧問，但顧問為無給職，經董事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第十七條：本會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合併之擬議。

十、其他相關重大業務事項。

第十八條：本會董事會會議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經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之提議，得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一、普通決議：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二、特別決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基金之動用。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前十日，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九條：本會董事會召開，得以視訊會議辦理；董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本會應設置會議簽到簿，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第二十條：本會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設專帳以記載各項收支帳目及財務狀況。

第二十一條：本會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設置必要之會計帳簿或帳冊，經費收支需取得合法憑證與詳實列帳，保存會計帳簿或帳冊及收支憑證，以備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查核。

本會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管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送主管機關備查；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第二十二條：本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送主管機關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及地區時，應加附風險評估報告。

本會應於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之工作報告及財務報告，提送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分別查核後，連同監察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及應記載事項，依嘉義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管理規則之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定表單辦理。其財務報告依嘉義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

第二十三條：下列資訊，主動公開：

一、前條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於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

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僅公開其姓名或名稱、金額，並不得違反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

前項主動公開，應選擇下列方式：

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社群網站。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三、提供公開閱覽、影印、攝錄影或複製。

第二十四條：本會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於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歸屬於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十五條：本捐助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民法等相關法規辦理。本會相關資料及報告、執行紀錄等，依業務特性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六條：本捐助章程經本會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送主管機關備查，並依法令所訂程序完成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